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配售新股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為考慮(i)股份合併；(ii)配售新股及(iii)授出一般性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通過決議案，因此，股份合併及配售新股將不會進行及董事將不會獲授一般性授權。

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指示，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股份至今仍然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為考慮(i)股份合併；(ii)配售新股及(iii)授出一般性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有關股份合併之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本公司股東投票否決。由於所有其他決議案均須待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方告作實，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所有其他決議案投票表決。因此，股份合併及配售新股將不會進行及董事將不會獲授一般性授權。

股東應注意下列各項：

1. 由於不會進行股份合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會繼續流通，並獲接納用作買賣用途及作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換領現有股份現有股票。
2. 本公司將不會設立以股份代號「2904」及股份簡稱「大凌」名義開設以每手1,250股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本公司所有股份將繼續在現有櫃檯以現有股份代號「211」及股份簡稱「大凌」以每手10,000股買賣。
3. 由於不會進行配售新股，於恢復股份買賣時，本公司股份將不會以除權方式買賣。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遵照證監會之指示，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股份至今仍然暫停買賣。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於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若干過往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之某些附註之詳情之資料。本公司仍在整理該等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宏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